|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6財調0010 |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新竹瓦斯公司於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中，已增加欠費停(復)用工程費其他工項收費標準，並經經濟部106年11月24日同意辦理。  ◆其他績效  1、氣量差等問題，新竹瓦斯公司業將其降低至96.13％，符合法規之規定。2、新竹瓦斯公司現已依規定辦理改善，並就輸儲設備之壓力排放裝置及管線開關閥等設施加強定期檢查及維護事宜。3、新竹瓦斯公司擬藉由提高汰換預算經費、定期巡漏、加重嗅劑查漏等方式確認管線情況，持續積極辦理管線檢測及汰舊換新作業。4、新竹瓦斯公司為確保供氣安全及防止災害發生，自106年度起已檢討年度成果，未完成之汰換案件將列入管理，俟路權單位路面開挖限制解禁後優先辦理汰換。5、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時，14名一級主管中，有6位（42.86％）為代理之主管，該公司現況僅有2位代理經理。6、新竹瓦斯公司人員職位晉升自105年度起依據陞遷作業要點辦理，職等職稱、年資或其他條件等達規定標準後，始得參加內部陞遷甄選活動。7、新竹瓦斯公司後續為避免不熟法令規定，該公司於研議人事規章階段均先加納主管機關(人事處、法制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專業意見，並組成人事專案小組審慎評估審議，以使擬定規章更加合情合理周全。 |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7.03.07第5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